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核我们认为：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属于公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在现有的内资银行授信额度内实施内保外债业务，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2,500 万欧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从培国 _____

史习民 _____

何斌辉 _____

2018年4月23日